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文件

粤水电学[2016] 05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第七届五次理事会决议的通知

学会各会员单位：

2016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五次理事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应到理事 44 人，实到理事(含派代表)38 人，按照《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章程》规定，会议有效。现将大会决议（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五次理事会决议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五次理事会决议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五次理事会通过）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七届五次理事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应到理事 44 人，实到 38 人，按照《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章程》规定，会议有效。

大会听取了学会秘书处关于理事长人选调整情况的报告，同意李承军同志接替洪荣坤同志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洪荣坤理事长作了离任讲话，对学会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全体理事对洪理事长在任期间为学会工作所做的一切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会听取了李承军理事长所作的第七届五次理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学会 2015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对 2016 年工作提出了目标，对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当前面临的形势进行了分析，对会员单位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会议同意李承军理事长所作的工作报告。

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夏红梅秘书长所作的学会 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学会 2015 年财务收支情况总体良好，财务运转正常，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积极，学会承接力所能及的咨询项目获得一定的收入，保障了学会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希望各会员单位继续关心、支持学会工作。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届理事会部分常务理事、理事、专委会秘书长增补、变更事项；同意成立“光伏发电及可再生能源专委会”（组织机构见附件 1）；同意“水能利用专委会”挂靠单位变更为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见附件 2）；同意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不再担任常务理事单位，继续保留会员单位资格；同意广州市万洲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入会申请。

大会号召各会员单位和全体会员，在理事会的带领下，团结和凝聚广大清洁能源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为推进我省清洁能源科技创新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1: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光伏发电及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

挂靠单位: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庄宁生（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 1、梁宗存（中山大学太阳能研究所 副所长）
- 2、杨 苹（华南理工大学 博导）
- 3、舒 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光伏微电网技术实验室 主任）

秘书长:

姚文杰（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发展一部 部长）

委 员:

- 1、孙韵琳（中山大学顺德研究院 主任）
- 2、胡立伟（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新能源设计院 院长）
- 3、史 磊（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新能源与建筑公司 副总经理）
- 4、葛树国（顺德电力设计院 总工程师）
- 5、林志庞（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 6、张巍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伏业务中国区 副总经理）
- 7、朱小文（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 总经理）
- 8、吕 军（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附件 2: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水能利用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

挂靠单位: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委员:

陈绍群（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 1、陈俊贤（中水珠江设计公司 规划院院长）
- 2、徐辉荣（省水电设计院 规划分院副院长）
- 3、钱 武（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主席）
- 4、杨小龙（中国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副科长）
- 5、黄青松（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管）
- 6、高尚政（天生桥一级水力发电厂 副厂长）

秘书长:

黄继勇（新丰江发电公司技术安监部 部长）

委 员:

- 1、黄海标（广东东江流域管理局 总工程师）
- 2、江志强（广东韩江流域管理局 总工程师）
- 3、袁世娟（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 4、彭力上（天生桥一级水力发电厂 发电部部长）
- 5、叶瑞起（青溪发电公司 生产经营部副部长）
- 6、何国声（蓬辣滩水电公司 生产运行部部长）
- 7、刘志炜（长潭发电公司 运行部副部长）
- 8、钟胜权（枫树坝发电公司 生产经营部副部长）
- 9、李 标（流溪河发电公司 生产经营部副部长）
- 10、赖广洪（长湖发电公司 生安部副部长）
- 11、刘照平（南水发电公司 生安部部长）